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247,977.96	209,784,036.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2,894,920.86	879,629,117.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736.91	255,736.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32,918,716.90	3,950,314,059.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3,721,156.28	4,486,694,955.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3,143.49	4,293,143.49
流动资产合计		9,571,331,652.40	9,530,971,04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732,263.05	377,732,263.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693,406.42	107,499,515.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561,948.50	24,264,44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35,396.32	85,935,39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05,295.14	217,872,27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28,309.43	813,303,890.56
资产总计		10,378,359,961.83	10,344,274,939.35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49,106.60	118,989,65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1,866,950.59	98,327,172.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4,830.62	1,028,174.27
应交税费		240,405,452.55	239,839,554.01
其他应付款		1,338,680,226.90	1,731,702,962.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079,333.33	427,185,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4,495,900.59	2,817,072,849.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1,396,000.00	413,024,000.00
应付债券		598,333,293.61	597,701,517.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729,293.61	1,010,725,517.70
负债合计		3,724,225,194.20	3,827,798,36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1,900,000.00	1,75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3,902,695.49	1,893,902,69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400,742.57	237,400,742.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1,504,889.67	1,903,302,1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24,708,327.73	5,786,505,547.18
少数股东权益		729,426,439.90	729,971,02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4,134,767.63	6,516,476,57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78,359,961.83	10,344,274,93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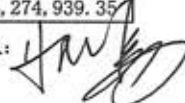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份

编制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0,899,776.48	382,300,623.60
其中：营业收入		490,899,776.48	382,300,62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038,202.81	357,906,494.65
其中：营业成本		410,875,658.59	315,952,913.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64,860.56	6,314,823.78
销售费用			14,308.20
管理费用		24,056,706.21	34,609,702.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40,977.45	1,014,746.78
其中：利息费用		6,531,153.29	2,507,090.75
利息收入		1,171,802.93	1,581,321.17
加：其他收益		100,000,265.17	10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0,464.33	1,882,96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91,374.51	131,277,094.58
加：营业外收入		117,558.56	4,585,155.40
减：营业外支出			53,68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208,933.07	135,808,561.26
减：所得税费用		2,550,737.76	6,645,40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58,195.31	129,163,154.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58,195.31	129,163,154.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02,780.55	128,730,667.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585.24	432,48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658,195.31	129,163,154.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02,780.55	128,730,667.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585.24	432,487.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份



编制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360,965.96	280,016,33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188,137.00	1,877,476,46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549,102.96	2,157,492,79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128,128.78	219,600,92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4,715.91	3,463,20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699.77	7,299,7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621,153.78	1,677,082,2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513,698.24	1,907,446,1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64,595.27	250,046,6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86,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86,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68,000.00	130,324,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5,860.23	39,311,72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3,860.23	249,636,24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76,139.78	-163,316,24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433.46	6,801,94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977.96	93,532,352.26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手书）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1,834.11	3,356,24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7,791,699.06	879,629,117.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435,338,816.94	2,350,713,14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46,249,881.73	4,140,799,944.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84,922,231.84	7,374,498,451.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5,810,000.00	865,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062,263.05	366,062,263.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979,754.89	107,194,357.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561,948.50	24,264,44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7,353.07	21,497,35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05,295.14	217,872,27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016,614.65	1,602,700,689.67
资产总计		9,082,938,846.49	8,977,199,141.23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勇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9,381.61	74,646,037.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32,117.66	927,933.48
应交税费		237,468,100.42	237,358,374.50
其他应付款		1,710,537,444.52	1,700,154,245.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823,333.33	323,929,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6,190,377.53	2,337,015,92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8,333,293.61	597,701,517.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333,293.61	597,701,517.70
负债合计		2,914,523,671.14	2,934,717,44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1,900,000.00	1,75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2,881,592.41	1,822,881,592.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400,742.57	237,400,742.57
未分配利润		2,356,232,840.37	2,230,299,36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68,415,175.35	6,042,481,69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82,938,846.49	8,977,199,141.23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2,341,002.47	329,285,156.72
减：营业成本		268,609,168.73	274,487,630.60
税金及附加		5,318,822.04	4,254,897.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833,283.97	17,924,341.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0,131.23	376,392.89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10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86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79,796.51	138,253,758.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79,796.51	138,252,758.51
减：所得税费用		2,246,319.84	6,203,45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33,476.67	132,049,302.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33,476.67	132,049,302.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33,476.67	132,049,302.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高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838,350.53	237,414,14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43,752.64	559,788,2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382,103.17	797,202,34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04,861.78	208,631,65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072.51	3,201,14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5,215.95	2,544,73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44,365.26	503,007,5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196,515.50	717,385,1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587.67	79,817,23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5,15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5,15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5,15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16,98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116,9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16,98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587.67	52,605,09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643.69	3,432,21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231.36	56,037,309.82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总部地址: 宿迁市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

(二) 企业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 管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固定资产, 承担经市政府批准的各类农业项目建设, 负责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农业开发项目、工程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 土地资源开发, 庄园休闲旅游开发, 商务培训,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宿迁市湖滨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滨房开	100.00	
2	宿迁市湖滨新区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51.00	
3	宿迁市湖滨新城社会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事业	66.67	
4	宿迁市湖滨新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100.00	
5	宿迁市新越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越会计	100.00	
6	宿迁市星程迅达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星程迅达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投资性主体

1. 投资性主体的判断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集团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集团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集团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2. 合并范围的确定

作为投资性主体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

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

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

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二十八）。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

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②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的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提供服务（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下列方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的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2.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2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承担市政工程的工程项目成本等。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项目开发时，按实际支出的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发出开发产品时，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7-4.7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3	专用设备	15-20	5.00	4.75-6.33
4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5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6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7	其他设备	5-8	5.00	11.88-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

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

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

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建造合同，公司在合同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

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分别下列情况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

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3)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七)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

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2 年 1-6 月，上期指 2021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581.17	3,922.75
银行存款	5,497,794.04	8,032,510.71
其他货币资金	201,747,602.75	201,747,602.75
合 计	207,247,977.96	209,784,036.21

2、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被质押的定期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院查封的银行存款	1,747,602.75	1,747,602.75
合 计	201,747,602.75	201,747,602.75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2,894,920.86	100.00			912,894,92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12,894,920.86	100.00			912,894,920.86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9,629,117.05	100.00			879,629,11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79,629,117.05	100.00			879,629,117.05

(2) 组合中,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912,894,920.86	100.00		879,629,117.05	100.00	
合 计	912,894,920.86	100.00		879,629,117.05	100.00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湖滨新区财政局	912,894,920.86	100.00	
合 计	912,894,920.86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736.91	100.00	255,736.9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55,736.91	100.00	255,736.9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55,736.91	100.00
合 计	255,736.91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32,918,716.90	3,950,314,059.28
合 计	3,932,918,716.90	3,950,314,059.28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036,943.87	1.85	38,496,162.08	48.71	40,540,78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3,857,427.06	98.15	301,479,491.95	7.19	3,892,377,935.11
合 计	4,272,894,370.93	100.00	339,975,654.03	7.96	3,932,918,716.90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036,943.87	1.84	38,496,162.08	48.71	40,540,78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5,018,700.70	98.16	305,245,423.21	7.24	3,909,773,277.49
合 计	4,294,055,644.57	100.00	343,741,585.29	/	3,950,314,059.28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江苏亿泰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036,943.87	38,496,162.08	48.71	江苏亿泰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余额为 194,956,634.74 元，其中 1 亿元由宿迁市国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清偿款 115,919,690.87 元。清偿款在担保债权及无担保债权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即清偿有担保债权 59,459,218.22 元，清偿无担保债权 56,460,472.65 元，对剩余的无担保债权全额计提坏账。
合 计	79,036,943.87	38,496,162.08	48.71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286,833.92	605,736.68	2
1 至 2 年	79,859,451.28	3,992,972.56	5
2 至 3 年	49,316,268.57	4,931,626.86	10
3 至 4 年	3,679,131.81	735,826.36	20
4 至 5 年	138,989,770.67	69,494,885.34	50
5 年以上	221,718,444.16	221,718,444.15	100
合 计	523,849,900.41	301,479,491.95	

(4) 组合中, 按照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670,007,526.65	85.89		3,711,548,560.69	85.77	
合 计	3,670,007,526.65	85.89		3,711,548,560.69	85.77	

(5) 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293,868,816.20	4,293,901,240.96
其他	186,828.37	154,403.61
合 计	4,294,055,644.57	4,294,055,644.5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宿迁市新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84,755,402.80	29.92	
江苏运河置业有限公司	449,382,369.30	10.47	257,750,704.33
宿迁三台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4,078,066.71	9.88	
宿迁市湖滨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8,892,636.30	5.80	
江苏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149,994,355.46	3.49	
合 计	2,557,102,830.56	59.55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42,851,771.40		342,851,771.40	338,451,896.74		338,451,896.74
开发产品						
城建工程成本	1,853,507,824.41		1,853,507,824.41	1,830,881,498.64		1,830,881,498.64
土地使用权	2,317,361,560.47		2,317,361,560.47	2,317,361,560.47		2,317,361,560.47
合 计	4,513,721,156.28		4,513,721,156.28	4,486,694,955.85		4,486,694,955.8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4,293,143.49	4,293,143.49
合 计	4,293,143.49	4,293,143.49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宿迁市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江苏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73,721,898.89	73,721,898.89
宿迁市第一实验小学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6,640,364.16	246,640,364.16
宿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宿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宿迁市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宿迁市湖滨新区福泽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11,270,000.00	11,270,000.00
合 计	377,732,263.05	377,732,263.05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699,723.23	11,585,975.74	3,502,716.23	1,225,208.69	173,013,62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56,699,723.23	11,585,975.74	3,502,716.23	1,225,208.69	173,013,623.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868,675.35	9,986,315.24	3,444,469.93	1,214,647.79	65,514,10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0,274.37	175,834.80	-	-	2,806,109.16
(1) 计提	2,630,274.37	175,834.80	-	-	2,806,109.16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项 目	房屋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53,498,949.72	10,162,150.04	3,444,469.93	1,214,647.79	68,320,217.4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200,773.52	1,423,825.71	58,246.30	10,560.90	104,693,406.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831,047.88	1,599,660.50	58,246.30	10,560.90	107,499,515.58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199,528.00	56,199,5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199,528.00	56,199,528.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935,085.40	31,935,08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494.10	702,494.10
(1) 计提	702,494.10	702,49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637,579.50	32,637,579.5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61,948.50	23,561,948.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64,442.60	24,264,442.6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坏账减值准备	85,935,396.32	343,741,585.28	85,935,396.32	343,741,585.28
小 计	85,935,396.32	343,741,585.28	85,935,396.32	343,741,585.28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宿迁市广播电视大学、宿迁高等师范学校的房屋建筑物	215,105,295.14	217,872,273.01
小 计	215,105,295.14	217,872,273.01

(十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4,400,000.00	88,940,000.00
担保+质押借款		25,00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49,106.60	49,652.78
合计	119,449,106.60	118,989,652.78

2、担保借款明细

(此页以下无正文)

序号	借款人	借款行	年末余额	起期	至期	利率	担保人
1	宿迁市新越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28	6.00%	宿迁市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				

3、信用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人	借款行	年末余额	起期	至期	利率
1	宿迁市湖滨新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私募产品）	114,400,000.00	/	/	/
合计			114,40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063,282.43	5,053,589.61
1 至 2 年	17,823,354.46	20,968,652.31
2 至 3 年	565,674.17	573,706.05
3 年以上	64,414,639.53	71,731,224.42
合 计	101,866,950.59	98,327,172.39

2、应付账款前五名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性质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2,746,976.80	32.15	工程款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608,969.19	20.23	工程款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41,177.63	16.83	工程款
宿豫区交通局	5,400,000.00	5.30	工程款
江苏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7,265.00	2.61	工程款
合计	78,554,388.62	77.11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0,121,897.89	159,744,899.93
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	70,106,892.63	70,071,57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0,768.53	4,905,010.29
教育费附加	2,584,150.94	2,636,888.71
土地使用税	2,571,742.56	2,481,179.51
合 计	240,405,452.55	239,839,554.01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8,680,226.90	1,731,702,962.55
合 计	1,338,680,226.90	1,731,702,962.55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36,806,886.62	1,729,616,837.52
保证金及其他	1,873,340.28	2,086,125.03
合 计	1,338,680,226.90	1,731,702,962.55

(2) 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287,675,662.01	21.49%	往来款
宿迁市星远贸易有限公司	194,605,664.00	14.54%	往来款
宿迁市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4,446,376.27	20.50%	往来款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36,665,000.00	17.68%	往来款
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17.18%	往来款
合计	1,223,392,702.28	91.39%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256,000.00	103,25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9,823,333.33	323,929,333.33
合 计	463,079,333.33	427,185,333.33

(十八)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64,652,000.00	516,2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256,000.00	103,256,000.00
合 计	661,396,000.00	413,024,000.00

(十九)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	958,156,626.94	921,630,851.03
小计：	958,156,626.94	921,630,851.0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9,823,333.33	23,929,333.33
合计	598,333,293.61	597,701,517.70

2、应付债券明细

序号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本金	利息调整	利率
1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 年第一期	2017-8-2	2024-8-2	420,000,000.00	708,602.28	6.85%
2		17 年第二期	2017-8-25	2024-8-25	480,000,000.00	958,104.11	6.93%
合计					900,000,000.00	2,298,482.30	

(续)

序号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金额	期末净额
1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 年第一期	30,368,333.33	449,659,731.05	170,368,333.33	279,291,397.72
2		17 年第二期	29,455,000.00	508,496,895.89	189,455,000.00	319,041,895.89
合计			59,823,333.33	958,156,626.94	359,823,333.33	598,333,293.61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3,470,000.00			893,470,000.00
宿迁市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8,430,000.00			858,430,000.00
合计	1,751,900,000.00			1,751,9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893,902,695.49			1,893,902,695.49
合计	1,893,902,695.49			1,893,902,695.49

(二十二)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400,742.57			237,400,742.57
合计	237,400,742.57			237,400,742.57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3,302,109.12	1,796,318,526.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3,302,109.12	1,796,318,526.4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02,780.55	133,696,684.55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713,101.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1,504,889.67	1,903,302,109.12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城建工程项目收入	322,331,002.47	268,609,168.73	329,385,156.72	274,487,630.60
房地产收入	166,616,117.13	140,543,631.29	50,941,091.88	39,704,749.02
会计服务				
生活服务	1,952,656.88	1,722,858.57	1,974,375.00	1,760,534.00
合 计	490,899,776.48	410,875,658.59	382,300,623.60	315,952,913.62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0,737.76	6,645,406.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550,737.76	6,645,406.66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